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72號

抗 告 人 林寬裕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」第4項第1款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陳怡君

法官 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詹靜宜